

# 关于河南勇琨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勇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 批 意 见

二七环建表〔2017〕58号

河南勇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勇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二七区侯寨刘庄村，项目东侧紧邻安信混凝土搅拌站，向东侧约 310m 为刘庄小学，厂界西侧及南侧为空地，零星分布有尚未拆迁完成刘庄村民宅，北侧为空地，东北约 10m 隔北徐庄路为废弃民房。占地面积为 28638 m<sup>2</sup>。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水泵、空压机、物料传输装置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噪音通过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制要求。

3、固废。固废主要为各类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各类清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应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弃置，做到日产日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4、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堆场风力扬尘，水泥、粉煤灰、矿粉、粉状外加剂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

尘。应设置筒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密闭式输送，加强场地管理、加大场地洒水力度、运输车辆统一调度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要求。四周厂界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要求。

(四)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号)相关要求做好水源保护工作，不得外设排污口，不得对水源造成影响。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如遇村庄拆迁或规划调整，本项目应按政府要求搬迁。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